JAN31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306840 日期：2025年1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特殊才能—O）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舞蹈编导。为此，申请人申请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申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杰出 ”，并将“ 杰出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或提名“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8 C.F.R. § 214.2(o)(3)(iv)(A)项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六项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14.2(o)(3)(iv)(B)(2)项下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8 C.F.R. § 214.2(o)(3)(iv)(B)(5)项下的成就获得重要认可。

在申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并另主张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如上所述，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从而证明受益人符合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A)。在申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是“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的获得者”，因为她在年度现代舞和啦啦队比赛I [已隐去] I [已隐去] I中获得了多个奖项。申请人提及此前提交的文件，包括两份获奖证书，显示受益人在2013年[已隐去]比赛成人嘻哈独舞女子公开组中获得第三名，并在2014年[已隐去]比赛成人嘻哈双人组类别中获得第二名。1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俄罗斯网络门户pda.ekskursii.by以及俄罗斯网站news.sb.by和telegraf.news的几篇文章，并主张这些文章证明[已隐去]舞蹈节是“一项国际活动”。这些文章日期为2013年和2014年，宣传即将举行的[已隐去]比赛，将其描述为自2007年起由[已隐去]每年组织的为期四天的活动，

1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受益人还因其声称获得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奖项而获得了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在申诉中，申请人基于上述[已隐去]奖项主张受益人的资格，并未提及其他奖项。

旨在向年轻人介绍体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文章指出该活动是“ 欧洲最大的舞蹈比赛之一 ”，“ 来自12个国家的5000多名舞者将参加所有风格的现代舞和啦啦队比赛 ”，并包括一场有现代舞世界明星参与的舞蹈表演[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奖项达到重要国家或国际奖品或奖项的水平。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上述奖项和文章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和2014年[已隐去]获得的第三名成人嘻哈独舞女子公开组奖项或第二名成人嘻哈双人组奖项是“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 ”奖项或奖品，达到与法规所举示例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相当的水平。记录中缺乏关于奖项目的、颁发机构所使用的申请、提名或遴选程序、资格标准，或该奖项在颁奖活动背景之外已引起重要认可的证据。例如，艾美奖和格莱美奖的获得者和被提名者因其获得认可而受到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媒体关注，且这些奖项本身被视为表演艺术领域可达到的最高成就之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奖项的获得者获得类似认可。

由于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奖项已获得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类似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的证据材料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B. 证据标准

1.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1)规定须提供“ [e]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已在并将在一流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过去部分，但未满足其未来部分。
就受益人的预期服务而言，该标准的未来要素要求受益人"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演出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履行"服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与受益人签订的交易备忘录，该备忘录表明她将担任其舞蹈演出的舞蹈编导，列明了与受益人职位相关的职责，并确定了五场她将参加的世界舞蹈锦标赛系列赛和Starpower全国才艺比赛的特定即将举行的舞蹈活动。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申请舞蹈工作室编导的角色将如何以领衔或主演角色在

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拟议活动中履行。例如，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对任何即将举行的活动的参与已在宣传材料中被突出展示或在活动的媒体报道中被重点报道。此外，记录未证明未来活动具有如评论、广告、新闻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显示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最后，正如审理主任的决定所指出的，在其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额外信函，该机构是一家总部位于波兰的文化基金会，制作和呈现融合舞蹈、音乐和武术的戏剧演出，以庆祝I I该信函预期受益人将担任I I计划中的"2025年和2026年即将到来的美国秋季巡演"的"首席编导"和"首席舞者"角色，并指出"与赞助商和客户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具体日期尚待最终确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来自 l的信函"声明[受益人]将担任该组织未来美国巡演的编导"满足该标准的未来要素。然而，该工作邀请函的日期为2024年6月，晚于2024年5月提交申请的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3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未来部分。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2. 8 C.F.R. § 214.2(o)(3)(iv)(3)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充分记录或解释受益人如何已经和将要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为I I担任了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注意到，该标准与先前讨论的要求证明受益人作为演出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履行服务的标准是分开的。参见 8 C.F.R. § 214.2(o)(3)(iv)(B)(1)。因此，以所需水平参与演出或活动不一定等同于为组织或机构担任合格角色。

因此，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过去演出中角色的重要性，包括为l I的记录，但记录未核实她在那些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构成对制作艺术演出或活动的整体实体的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提交的材料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在其各种角色中为该组织履行的职责，也未证明她的职位如何融入公司的整体层级结构。此外，记录未包含所需形式的文件证据，即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

3 正如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的，记录未包含显示申请人已获得l 授权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提交本申请的文件。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3(C)。

关于l 声誉的推荐信，也未提供证明她的工作如何为公司带来可衡量成功水平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来会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供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服务。申请和交易备忘录表明受益人将在三年期间为申请人工作。记录未包含解释受益人作为编导的角色如何达到申请舞蹈工作室的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水平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以阐明受益人拟议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证明其对组织的拟议影响。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的形式提交证据。

最后，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在申请人的RFE答复中，其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额外信函，涉及受益人担任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即将到来的美国秋季巡演"的"首席编导"和"首席舞者"角色，对此"与赞助商和客户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具体日期尚待最终确定。"然而，如前所述，该工作邀请函的日期为2024年6月，晚于2024年5月提交申请的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3. 8 C.F.R. § 214.2(o)(3)(iv)(B)(4)

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要求"[e]证明外籍人士具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如通过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或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所证明。"4 出版物可包括印刷或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5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与该证据标准相关的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该认定，也未指出受益人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记录的指标。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及其在RFE答复中提交的文件，具体为"发表在4本光面杂志上的文章"，其声称这些"证明了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申请人提供了2023年在俄罗斯印刷出版物Beautiful、New Look和Antenna-Telesem中对受益人的采访，其中她提供了作为舞者、舞蹈教师和编导的背景和经验；对有志舞者的建议；她的教学和编导方法；以及对嘻哈基本动作的逐步描述。该证据未证明受益人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成功的记录，记录也未包含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其他文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

4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5 Id。

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4. 8 C.F.R. § 214.2(o)(3)(iv)(B)(6)

8 C.F.R. § 214.2(o)(3)(iv)(B)(6)的规定要求"[e]证明外籍人士已经或将要就服务获得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如通过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所证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应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过去或未来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或将是高的。6

在初次提交时，作为受益人在俄罗斯过往薪酬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与I dance学校为期十二年的合同副本，以及她与I ldance中心为期七年的合同。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pb.hh.rn、gorodrabt.rn和mojazarplata.rn的关于“ 舞蹈教师 ”、“ 舞蹈教师、编舞 ”以及“ 舞者和编舞 ”职位的薪资统计数据，显示平均年薪为20,000至70,000卢布。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要求提供“ 作为受益人薪资证据的工资单 ”，因为上述合同未显示受益人的收入。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和I舞蹈学校签署的薪资核实证明。来自I的证明表明受益人“ 于2012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I舞蹈学校担任编舞 ”，且她“ 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获得的平均月收入为120,000卢布00戈比。 ”来自I的证明表明受益人“ 于2017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在[d]ance中心I担任编舞 ”，且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获得的平均月收入为60,000卢布00戈比。 ”

假设受益人的平均月薪如上述证明所述，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俄罗斯其他舞蹈编舞获得了高薪。申请人未提供薪资统计数据或其他文件作为比较基础，以显示受益人相对于其他编舞获得了高薪。在没有诸如反映编舞薪资的统计文件等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高薪。申请人未解释所提交的“ 舞蹈教师 ”、“ 舞蹈教师、编舞 ”或“ 舞者和编舞 ”等不同职业的薪资比较如何表明受益人作为编舞获得了高薪。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依赖的上述薪资和工资资源未说明有多少用户报告其薪资以形成其结论，这限制了数据的证据价值，且未为这些不同职业确定“ 高薪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6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O-1受益人满足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提名或获奖的条件，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至少三种的条件，我们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获得了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在艺术领域被认可为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7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8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特殊才能个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

命令：上诉驳回。

7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
8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